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81.11.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1.12.17 高二字第 69522 號函備查
84.5.19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5.15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1 條,原條文順移,修正第 2,4,5,10,13,15,17,18 條條文),
教育部 88.9.9 高二字第 8810890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0.6.20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86307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5,6,10,15,18 條)
教育部 91.1.1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02319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7 條)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6 條),92.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2 號函備查
92.12.5 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93.1.16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3000382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3.4.27 台高通字第 0930052777B 號函備查(修訂第 18 條)
95.3.30 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6 條),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9,12,14-15 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10.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6,15 條),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備查(逕修第 5,9 條)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8 條)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7 條),101.7.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102.3.25 第 6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113.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082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定之。

第三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分為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三項舉行之。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通過之學生,進入博士班繼續研究者,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 (案) 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八條 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報校核准，增設必修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外國籍研究生不得以其本國文作為第二外國文，但其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文字有重要關係者，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得以其本國文為第二外國文。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舉行筆試。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於學位考試前至少二十天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口試委員，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俟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擬轉系、所、學位學程者，需修業滿一學期，於第六學期註冊日前（休學學期不計入）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亦須遵守本校其他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